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据此，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焱（签字）：

2021 年 4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4月5日